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26号

同意本表作为京能胜科黄骅市南大港80MW风电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升压站场区绿化、站内道路冲洗。

3、运营期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升压站内储能装置废磷酸铁锂电池、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废油脂、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风机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废磷酸铁锂电池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废油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废变压器油暂存于事故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4日

